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35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吳耀宗

趙廣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,1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,1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：

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 (%)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(%)

(續上頁)

01

64,176元	113年12月1日起 至114年6月25日止	1.775	114年1月1日起 至114年6月25日止	0.1775
	114年6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	114年6月26日起 至114年6月30日止	0.2775
			114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55